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8 日大字第 A9700059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 96 年 11 月 28 日 14 時 15 分，在本市內湖區安康路○○號原處分機關柴油排煙檢測站，採集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段○○駕駛之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使用之柴油（樣品編號：E02-960214）。該柴油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71ppmw，超過法定管制標準（50ppmw），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1 月 3 日 C00001882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以 97 年 1 月 28 日大字第 A9700059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第 64 條規定：「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使用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柴油成分標準，如下表：

項 目	標 準 值
硫 含 量	50ppmw, max
芳 香 煙 含 量	35wt%, max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第 36 條規定，使用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 二、柴油不符合成分標準者：（一）硫含量超過管制標準而未超過管制標準 2 倍者，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5,000 元；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1 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5 年 7 月 31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 58836 號函釋：「..... 所提消費明細不足證明採樣當時系爭車輛油箱內全部油品之來源及品質狀況；又是否曾自行添加未符合標準之油料，或擅自向地下油行加油，抑或其他不可知之因素致使含硫量超過標準值之情事，雖有未明，均不影響車輛所有人應負之違規責任。使用於交通工具之柴油既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柴油成分標準，違規事實洵屬明確，依法自難免罰。..... 」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系爭車輛於 96 年 11 月 28 日至內湖排煙檢測站僅實施排煙檢測，檢測站人員並未告知抽驗車輛油品，卻於 97 年 2 月 5 日收到裁處書。訴願人係向合法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購油使用，油品合法，且訴願人要求員工加油時，需記錄加油時間、公升數、里程數、地點等資料，並保留油品交運單，以確保使用合法之油品，系爭車輛絕無使用不合法油品。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

事實欄所述時、地，採集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段○○駕駛之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使用之柴油（樣品編號：E02-960214）。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71ppmw，超過法定管制標準（50ppmw），此有系爭營業大客車車籍資料、96 年 11 月 28 日 14 時 15 分採樣且經系爭車輛駕駛人段○○簽名確認之現場採樣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委託○○股份有限公司油品樣品檢測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使用之油品係購自○○公司，且有加油時、地、數量等紀錄資料為證，並未使用不合法油品乙節。經查系爭抽樣油品係採集自訴願人所有，由其員工段○○駕駛之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所使用之柴油（樣品編號：E02-960214），且該油品經原處分機關送交環保署認證許可之專業檢測機關 -○○股份有限公司（認可證字號 027 號）檢驗結果，硫含量確實超過法定管制標準，是訴願人為系爭不合格油品之使用人，殆無疑義。訴願人既係從事汽車客運業之公司，對其所有車輛使用柴油之相關法令規定，自應知悉並切實遵守。詎訴願人對所使用之柴油疏未檢視、維護，致硫含量超過法定管制標準，難謂無過失，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人雖提出成品交運單、○○公司煉油事業部煉製檢驗處於 96 年 9 月 28 日開具之品質試驗報告、系爭車輛加油統計表等資料影本，證明系爭車輛使用之柴油硫含量符合規範，惟仍無法證明 96 年 11 月 28 日原處分機關採樣時系爭車輛所使用柴油之全部供貨來源及品質狀況。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4 條及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1 項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